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资金来源：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26日转股价格由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6年2月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44元/股调整为84.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2月6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42元/股调整为83.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71.08元/股），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坚定投资者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12、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P = P0 - V = 44.88 - 0.80 = 44.08$元/股

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4.0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5月22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70,400股后的总股本255,079,2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25,507,92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9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5,079,250×0.100）÷256,449,650≈0.099元/股。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	1,000万元	7,5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8,480.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84725666M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日		
注册地	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注册资本	3,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50.42	15,864.82
	负债总额	10,337.64	10,590.68
	资产净额	5,512.77	5,274.13
	营业收入	932.91	3,908.24
	净利润	238.64	1,199.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8,480.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法实施了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依据回购方案内容，公司拟使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成交价为4.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57、2025-068、2025-083、2025-088、2025-097、2026-017、2026-021、2026-028、2026-043、2026-04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模，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760,000股，其中17,380,000股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剩余股份2,380,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上述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79,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79,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荣坤先生因公务出差线上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廷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8,651	99.5081	17,600	0.4211	2,957	0.07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58,651	99.3100	17,600	0.5908	2,957	0.0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易荣坤先生、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立强、林海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2023年2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0000025221400113450944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本次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338190100100198251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销户
	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250100000070900242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本次销户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0070000596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本次销户
	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5718899999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0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11,600.09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及扣减的手续费等）全部转出。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50zqb@ke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05月0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史文伯 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永 先生
独立董事：刘欢 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长虹 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建军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50zqb@ke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1-85231911
邮箱：603050zqb@ke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